

三、牧人的賞賜 (9:18)

◆ 免費得福音 (18a)

保羅雖然放棄了物質上的權利，但卻得到了屬靈上的報償，那就是讓福音完全免費可得；因為無價，所以堅持不讓任何人付代價，讓福音能夠名符其實的「白白得來」。他放下了個人利益，以神國的得失為自己的得失，這是真正的牧者胸襟。

◆ 不用盡權利 (18b)

保羅不願意因為一味地享受權力，而使得福音受虧損。換言之，我們該不該主張自己的權利，要看它是否攔阻別人與神的關係（林前10:23）。一個靈命成熟的基督徒，為了別人的益處，情願限制自己的自由，這才是效法基督者的生命流露。

結語

願我們都能被神操練，用屬天的眼光看待主裡的自由與權利。

《聚會處差傳會訊》第十一期

- 主題—傳福音給貧窮人/基隆聚會處
- 士師記課後分享
- 2023《聖經研修班》招生說明
- 秘書長的話—為國家守望、爭戰
- 台灣各地聚會處近況・代禱事項



10/8《聯合退修會》赴會要點

1. 快篩提醒：為防疫安全，請參加者於10/7確實快篩，快篩結果（陰）請照相留存，提供大會辨識可免再篩。

****若為陽性，請在家休息不要前往退修會，並以LINE 盡快通知--徐漢慧姊妹(0936218431)**

****若因快篩陽性無法參加退修會者，大會將全數退費。**

2. 搭乘教會遊覽車者--請於上午8:00~8:30前教會集合，共同前往。

自行開車者--大會報到地點：溪頭森林園區-青年活動中心。請【不要】由溪頭遊樂園區售票口進入。

3. 報到：10/8(六) 12:00~14:00(自助式午餐12:00~14:00)

4. 攜帶物品：聖經、筆、姊妹蒙頭紗、盥洗/牙刷牙膏梳子、口罩、個人用品或藥品(蚊蟲藥)、雨傘、禦寒衣物、薄外套、手電筒、水杯。

本週各項聚會

今日	09:45	主日聚會	羅煜寰講道
	09:45	兒童主日學	
	09:45	中學生團契	
	11:00	《擘餅記念主聚會》	
	13:00	詩班練習	南海樂活
	14:00	弟兄讀書會	
週二	14:00	愛的團契	啟示錄 7
週三	19:30	週三禱告會	出埃及記 19
週四	14:30	姊妹聚會	劉介磐弟兄
	15:30	姊妹禱告會	
週五	09:30	福音烘焙班	南瓜派
週六	14:00	大專團契	聯合退修會
	18:00	社青團契	聯合退修會

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
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
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加拉太書 6:14

台北基督徒聚會處

第 2758 期 2022.10.02

教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iassembly.org>

年度主題：來到施恩座前求

	主日上午	主日下午	下週主日上午	下週主日下午
聚會時間：	9時45分	2時10分	9時45分	2時10分
司會：	任駿弟兄		陳宗賢弟兄	
領詩：	賴大隨弟兄	弟兄讀書會	賴映良弟兄	
司琴：	王清清姊妹		鄭雲生弟兄	
講員：	羅煜寰弟兄		下週講員：彭書睿弟兄	
本週題目：	我不是自由的麼？		下週主題：從「阮」到「咱」的旅程	
本週經文：	哥林多前書 9:1~18		下週經文：哥林多後書 13:11	
本週招待：	蔣震彥弟兄 林和東弟兄		下週招待：吳瑞碧姊妹 施兆利姊妹	
	楊嘖智姊妹 音控服事：沈沂樂弟兄			

台北市中正區 100 南海路 39 號。電話 (02) 23710952 傳真 (02) 23113751

《今日主題》 我不是自由的麼？

講員：羅煜寰弟兄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9:1-18

引言

保羅為什麼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敬奉？他為何不主張自己的權利？難道事奉神反而讓人失去了自由？

一、工人的權利 (9:1-14)

保羅在前文提到關於偶像祭物的問題，一個真正成熟的基督徒，應該能夠體諒軟弱弟兄的良心，甘心限制自己的自由。保羅接著進一步以自己為例加以說明，他先用五個論點證明自己有權利接受教會敬奉。

◆ 使徒權柄 (1-6)

保羅一口氣提出七個問題，證明自己使徒的身分與權柄。他是自由傳道的使徒，既見過復活的主（徒1:22，林前15:8），又有聖靈同在的作工果效，哥城信徒就是保羅使徒身分的最佳證據（林後3:2）。

按當時教會界的規矩，使徒們在傳福音時，當地教會不僅款待他

們，連隨行配偶也會妥善照顧。但是保羅和巴拿巴卻放棄享受這些禮遇，靠著織帳篷自力營生。（徒18:3）

◆ 生活經驗 (7)

在一般人的認知裡面，工人得工價乃是天經地義的事。保羅用士兵、農夫、牧人這三個最常提的職業為例，說明作工的從他勞力的範圍裡面收取回報，這是自然的道理。

◆ 摩西律法 (8-12)

這不僅是人類普遍共識，聖經也支持這個原則。牛在場上踴躍，不可籠住牠的嘴（申25:4）。上帝不只眷顧牛隻，更是顧念凡作工的人，

撒下屬靈種子的工人，從受眾收取物質上的奉養，一點也不過分（新譯本）。傳道者的薪酬絕對比不上他工作的價值，另一方面，教會決不可用薪俸來箝制或吹捧全職工人。

哥城教會當時奉養一些傳道教師，但是身為教會創始者的保羅，卻不在敬奉之列；他不禁透露，他們忍受經濟壓力所帶來的辛勞，

是因為不希望福音受到阻礙（和修）。

這是甚麼意思？解經者對此有不同見解，彼此並不衝突。首先是當時背景，保羅不希望被視為巡迴講師、賴此維生，只被期待收費傳講一些哲理學說或新奇知識；再者認為當時教會內有些權貴陋習，保羅不願意受到薪俸籠絡，以至於無法按著真理教訓督責；還有以為保羅不希望教會因為承擔他們的費用，而使得福音工作受虧損（林後12:13）。

◆ 聖職條例 (13)

在所有律法當中最為嚴謹的聖職條例裡，祭司在各種祭物中，均有權利得到其中一部分（利6-7）。

◆ 主的吩咐 (14)

主耶穌也曾親自吩咐：「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」（太10:10），這可算是最具權威性的定論。

二、僕人的職責 (9:15-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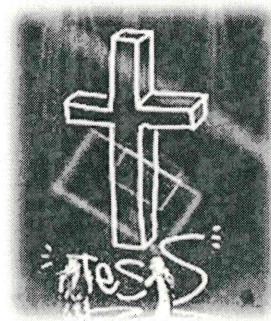
◆ 堅持不用權柄 (15)

雖然保羅有絕對的權柄，可以接受（甚至要求）哥城教會對他擺上敬奉，但是他沒有這麼做；而且他立刻澄清，他說這些並不是

暗示他們要趕快改過自新，而是強調自己為什麼堅持不接受教會的奉養。

保羅所誇的不是他傳福音的績效，而是他所擺出的態度，那就是在各種惡意的攻擊與毀謗之下，他沒有拿任何人一分錢，而是自力營生，單純忠實地傳揚福音。

◆ 服事原無可誇 (16)



保羅繼續交心，傳福音本身並無可誇，因為他「不能不傳」（新譯），如果不傳就有禍了！原來他是抱著欠債的心

態傳福音（羅1:14），如同耶穌比喻中的僕人說：「所做的本是我們該做的。」（路17:10和修）

◆ 甘心承擔責任 (17)

保羅知道，傳福音是天上君王託付給他的使命（徒9:15, 18:9），自己必須照著去做；而且他是甘心樂意地事奉，因為他乃是被基督的愛催促（林後5:14，呂氏），甚至放棄隨之而來的權利，否則彷彿他有甚麼功勞，上帝必須在物質上犒賞他。